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
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我们”或“普华永道中天”)接受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郑煤机”)的委托,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将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 2015、2016 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模拟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调整至符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采用的、并且在其 2015 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整事项”)执行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截至本函件日,相关鉴证工作仍在进行中。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或“我们”)接受郑煤机委聘,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标的资产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模拟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与上述准则差异调整事项合称“标的资产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截至本函件日,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郑煤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交易预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给郑煤机的关于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问询函”)。问询函中提及标的资产以下问题:

一、问题 6：标的资产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显示，标的资产 2016 年的负债较 2015 年增长 110%，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负债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管理层回复：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的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负债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欧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增长率 (%)
负债总额	707.18	336.01	110.46%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负债较 2015 年末负债相比上升 3.7 亿欧元。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应付博世公司及其关联方往来的余额上升及应付账款余额上升。

（一）标的公司应付博世公司及其关联方往来余额上升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博世公司及其关联方往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约 2.8 亿欧元。

标的公司应付博世公司及其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为应付现金池款项。博世公司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多份现金池协议，在交割前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现金池余额会作为标的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列示。

2016 年 8 月 1 日前，除 SG 西班牙公司外，标的公司仍作为博世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事业部运营，而非独立的法人主体，没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也不单独参与现金池安排。因此，编制 2015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博世公司及其关联方取得的资金支持记录于资产负债表权益科目而非负债科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除 SG 西班牙公司外，无对博世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现金池余额，SG 西班牙公司应付博世公司及其关联方现金池余额为 176 万欧元。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开始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以独立法人主体运行，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并独立参与现金池安排，现金池余额作为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通过资产负债表中负债科目列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应付博世公司及其关联方现金池余额为 2.5 亿欧元。

（二）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第三方）上升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应付第三方）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约 0.4 亿欧元。应付账款上升的原因系其为满足订单交付及生产经营需求而增加采购。

（三）标的公司其余负债科目余额上升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科目外标的公司的多个其他负债科目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上升约 0.5 亿欧元。

普华永道的意见：

截至本函件日，我们了解到，标的资产上述针对其 2016 年及 2015 年负债增长的解释与我们正在执行鉴证及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并无重大不一致之处。

二、普华永道的说明

截止本函件签署日，我们尚未完成对于准则差异调整事项的鉴证工作，以及对上述标的资产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对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将以标的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经鉴证的准则差异调整事项及经审计后的标的资产财务报告为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0 月 11 日